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ST 鲁丰

公告编号：104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景坤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妹芳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新春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86,446,175.39	2,154,735,514.34	-1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1,025,917.45	1,193,536,484.24	0.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9,606,572.78	-16.38%	671,214,191.82	-4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868.07	-99.68%	7,489,433.21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868.07	-99.68%	7,608,421.78	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8,343,152.30	4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100.00%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100.00%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5.77%	0.63%	0.07%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988.57	
合计	-118,988.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8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荣强	境内自然人	35.54%	329,240,000	329,240,000	质押	329,096,605
张素芬	境外自然人	1.10%	10,210,000			
陈规易	境内自然人	0.51%	4,754,900			
张毅	境内自然人	0.41%	3,838,300			
路成莲	境内自然人	0.34%	3,193,900			
邵军	境内自然人	0.32%	2,997,605			
章承宝	境内自然人	0.25%	2,300,001			
姜芳	境内自然人	0.24%	2,262,379			
封艳	境内自然人	0.23%	2,090,000			
苏建玲	境内自然人	0.21%	1,9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素芬		10,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10,000	
陈规易		4,754,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4,900	
张毅		3,8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8,300	
路成莲		3,1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3,900	
邵军		2,997,605		人民币普通股	2,997,605	
章承宝		2,3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1	
姜芳		2,262,379		人民币普通股	2,262,379	
封艳		2,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0,000	
苏建玲		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	
张艳芳		1,917,310		人民币普通股	1,917,3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无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较年初上升100%，主要是本期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 2、应收账款较年初上升68.33%，主要是本期公司应收铝板带货款增加所致。
- 3、预付款项较年初上升242.47%，主要是本期公司预付铝锭、铸轧卷货款增加所致。
-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下降73.14%，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回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 5、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96.25%，主要是本期公司暂估未开票税金减少影响所致。
- 6、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34.99%，主要是本期公司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 7、应付利息较年初下降45.40%，主要是本期公司银行贷款规模减少导致应计提的利息减少所致。
- 8、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下降38.82%，主要是本期公司计提的应付未付运费款项减少所致。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53.01%，主要是本期公司偿还到期负债所致。
- 10、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3.63%，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45.49%，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93.6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58.7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88.1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304.4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0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68.6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是上年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完成后，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1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62.84%，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下降10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95.2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60.46%，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77.64%，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下降44.5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78.0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100%，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100%，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上升10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98.9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68.4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65.5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69.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47.73%，主要是上年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完成后，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1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100%，主要是本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影响所致。
- 1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3.83%，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回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	履行情况
------	-----	------	------	------	-----	------

					限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于荣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三.解除及规范关联担保的承诺四.解除及规范关联抵押的承诺	一.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人持有鲁丰环保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人持有鲁丰环保股票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鲁丰环保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二.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鲁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谋求与鲁丰环保在业务合作等方面获得鲁丰环保给予的优于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的权利、权益或优先权；2、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将尽力促使鲁丰环保与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优先达成交易；并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 18 个月内将鲁丰环保单季度关联交易收入占比降低至鲁丰环保同期相应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40%以下，并在之后期间继续促使鲁丰环保降低关联业务收入占比；3、本人履行上述第 2 条之承诺将以不减少鲁丰环保现有相应主营业务收入为前提条件，即优先保证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 18 个月内鲁丰环保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不低于鲁丰环保 2014 年度销售铝板带业务所获得的收入总额的 1.5 倍；若在上述期间因市场原因未能同时满足第 2 条及本第 3 条之承诺，为保护鲁丰环保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在关联交易收入占比	2015 年 06 月 20 日	2015.8.1-2017.1.31	严格履行

			不超过 60%的前提下优先保证本第 3 条之承诺实现，并在之后期间继续促使鲁丰环保降低关联业务收入占比；4、不论在何种情形下，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与鲁丰环保及其下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均将按照公平、公开、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价格依照与市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不会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鲁丰环保及鲁丰环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5、本人将对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的损失向鲁丰环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三.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 18 个月内解除全部担保；2、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鲁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强制鲁丰环保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其他担保；3、本人将对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的损失向鲁丰环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四.1、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 18 个月内解除全部抵押；2、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后，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鲁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强制鲁丰环保以其任何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其他抵押；3、本人将对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鲁丰环保造成的损失向鲁丰环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500	至	2,5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38.5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应收款收回，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王景坤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